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可决定公司的年度借款总额。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将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借款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要求。公司授权总经理王蓓蓓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 本议案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5 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